

证券代码：831705

证券简称：永通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九江银行宁都支行借款 500 万元、江西银行宁都支行借款 440 万元、邵武市南关信用社借款 430 万元（期限均为 12 个月）。关联方刘忠春、郭娟为该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刘忠春为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忠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郭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收取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适用。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九江银行宁都支行借款 500 万元、江西银行宁都支行借款 440 万元、邵武市南关信用社借款 430 万元（期限均为 12 个月）。关联方刘忠春、郭娟为该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问题，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均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